附件 6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
實務實習時數記錄卡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依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，實習時數需達108小時。							

實習單位	實習日期	實習時數	累計時數	實習單位簽章
合計時數				

實習完畢後學生本人簽章：_____，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實習單位簽章：_____，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